

臺南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續1)

中華民國112年度

鄉鎮市區	實際使用經費(元)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建設主要項目														
	合計	政府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合計	原建(未作修擴建)	新建	修擴建	教育訓練		社區內部組織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處)	社區圖書室(處)	社區刊物(期)	服務成果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人次)	辦理社區觀摩(人次)	社區長壽俱樂部(處)	社區成長教室(班)	社區守望相助隊之設置(隊)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隊)	團隊(隊)	社區志願服務						福利服務或活動(受益人)	其他服務(受益人次)
															志工數							
															合計(人)	男(人)	女(人)					
總計																						
東區																						
南區																						
北區	2,831,161	2,358,400	472,761	12	12	0	0	42	77	29	19	16	2	21	354	67	287	14	27	1	18,260	1,740
安南區																						
安平區																						
中西區																						
新營區																						
永康區																						
鹽水區																						
白河區																						
麻豆區																						
佳里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學甲區																						
柳營區																						
後壁區																						
小計																						

填表課員傅議平

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課員傅議平代

機關長官會計室林金豆

臺南市北區李皇興(甲)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工作成果所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社會局，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所填資料以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